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6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 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2.06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2.09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2.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2.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 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1、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提案 1 及提案 2 中的子议案 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8:30-11:30，13:30-16:00）

3、会务联系：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联系人：张宇敏

电话：0573-87771166

传真：0573-87771222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3”，投票简称为“光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	√			

	议案				
2.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为限进行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